

舞阳县公安局

舞阳县公安局人民警察岗位执法资格 等级化认证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增强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河南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岗位执法资格等级化认证管理办法》及《漯河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执法资格是公安机关民警执行主办、审核、审批案件和公安行政管理等执法任务的必要资格。

全县公安机关民警都应当取得岗位执法资格。上级公安机关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等级化评定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单位

推荐与个人申报相结合，办案实绩与执法质量相结合，执法档案考查与执法知识、技能考试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严格的考核，评定等级，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资格类别和等级设置

第四条 民警执法资格根据岗位特点分为 4 类：综合执法类、刑事执法类、行政执法类和交通执法类。

综合执法类资格适用于指挥中心、信访、警务督察、法制等部门；

刑事执法类资格适用于国内安全保卫、经济犯罪侦查、刑事犯罪侦查、监所管理（看守所）、禁毒等部门；

行政执法类资格适用于治安、出入境管理、网络监察、巡特警等部门；

交通执法类资格适用于交通管理部门。

综合管理部门民警应当选择申报参加其中一类岗位执法资格认证考试。

第五条 民警岗位执法资格按照不同类别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执法资格等级实行逐级晋升或降级。县级公安机关可根据本地执法实际，将初级执法资格分为初级三级、初级二级、初级一级。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初级岗位执法资格申报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心；
- （二）法制观念强，熟悉公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 （三）参加公安工作 1 年以上，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第七条 中级岗位执法资格申报条件：

- （一）取得初级岗位执法资格 1 年以上；
- （二）上年度公务员考评等次在称职以上；
- （三）承担办案任务的民警上年度主办的案件数量超过所在单位人均办案数且未出现较大执法问题，其中中层领导

的办案数量标准按照《河南省县级公安机关中层领导办案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格认证管理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岗位执法资格等级化评定的领导机构。

公安政工、法制部门具体负责岗位执法资格认证管理工作，政工部门负责资格审查、考试组织、工作勤绩评定和资格运用等工作；法制部门负责建立考试题库、编制考卷、执法情况评定等工作；其他警种配合相关工作。

公安局每年应当组织 1 至 2 次执法资格认证考试。

第九条 岗位执法资格等级应当通过基本法律知识考试和业绩考查后取得。考试按照岗位执法资格的 4 个类别，分为公共法律知识和警种专业法律知识 2 个部分。考试采取闭卷形式，男 50 周岁以上、女 45 周岁以上的民警可以采取开卷考试形式。

第十条 参加岗位执法等级资格认证考试，由民警本人自愿提出申报，经审核，符合标准的民警可以参加相应等级

和资格类别的执法等级资格认证考试。考试合格且工作勤绩良好的，授予相应等级的执法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和实施本级公安机关民警初级岗位执法资格的认证管理工作。对初级岗位执法资格认证分级管理的办法和推荐参加中级考试的条件，由县公安局根据本地执法量和案件难易程度自行制定。

对1年内没有违反《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的行为，并通过初级岗位执法资格考试的民警，授予初级岗位执法资格。

第十二条 对1年内没有违反《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的行为，通过中级岗位执法资格考试的民警，授予中级岗位执法资格。

第十三条 高级岗位执法资格的授予，按省厅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取得高级岗位执法资格、工作业绩好的民警，可给予嘉奖。连续3年以上保持高级岗位执法资格、工作业绩突出的民警，可给予记功。

第十五条 对取得岗位执法资格的民警，实行定期资格审验考试和日常动态考核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审验内容包括执法办案数量、质量考查和基本法律知识考试，民警应每3年参加1次资格审验考试。资格审验考试每年组织1次，可以和相应级别的岗位执法资格考试合并进行。

逾期末参加或未通过考试，或者经审验不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予以降级或者取消资格。

第十六条 已取得岗位执法资格的民警更换执法勤务岗位，资格类别发生变化的，原等级予以保留，可执行新岗位所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执法任务，但应在1年内通过新类别相应等级的岗位执法资格考试。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降低执法资格级别。

（一）因执法过错导致案件被立案监督，且案件涉及的犯罪嫌疑人最终被判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二）因执法过错被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因执法过错导致重大执法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

网络炒作，或被上级及相关部门监督，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在1个年度内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3次以上的。

其他因执法过错造成严重后果，领导小组认为应当予以扣分、降低级别的，可以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被降低或取消执法资格等级的民警，1年后可重新申报执法资格；退休、辞职、离岗、调离的民警，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辞退或开除的民警，其岗位执法资格等级自动取消。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民警执法档案，强化对执法过程的实时监督，实行执法民警等级化动态管理。

第五章 资格运用

第二十条 民警取得执法资格等级后，应当享有与等级对应的执法权利，履行与等级对应的执法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具备相应的岗位执法资格等级是公安机关所属机构领导干部任用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初级以上岗位执法资格或者岗位执法资格被取消的民警，取消当年度评优受奖资格，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以上等次，不得晋升职务或级别。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依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培训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